

海东市平安区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部门/单位	设定依据
1	000118020000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2		铁轮车、履带车及超限车辆行驶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青海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
3	000118007000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行政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4	000118012000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 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国家重点公路工程施工许可下放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5	630118019000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 第2、9、10、23、25、40条，2004.4.14
6	630118033000	大中型桥梁上下200米内修筑堤坝，压缩或拓宽河床	行政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2017.11.4）第47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 2011.3.7）第17条 禁止在下列范围内从事采矿、采石、取土、爆破作业等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一）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100米，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50米； （二）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200米； （三）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100米。 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方可进行。
7	630118029000	公路行道树砍伐审批	行政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 第19号 2004.8.28）第四十二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 2011.3.7）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 第19号 2004.8.28）第四十二条 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 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 2011.3.7）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8	630118014000	提高公路两侧路基标高（高等级公路除外）	行政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青海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十一届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11.11.24）第11条 提高建筑物与公路路肩边缘之间原地面标高的，须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并负责修建排水设施，保证公路排水畅通。 《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省政府令 第98号）第24项。 《海东市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市政府令 第1号）第19项。
9	000118008000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行政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
10		水路运输许可审核审批	行政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省政府令 第98号 2013.7.5）21项

11	630118020000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112 项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省政府第 98 号令 2013 年 7 月 16 日）调整的审批项目第 19 项。
12	000118009000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行政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 年 7 月 3 日主席令第 86 号，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13	000118031000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14	630118016000	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	行政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15	630218345000	对未按规定为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 59 条第 1 项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 42 条第 1 项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的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16	630218270000	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对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并放行上路超过车货轴荷、总质量规定标准百分之三十以上不足百分之五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青海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第 34 条第 2 项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对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并放行上路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超过车货轴荷、总质量规定标准百分之三十以上不足百分之五十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7	630218418000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专用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0 年 第 6 号 2010.10.27 公布）第 39 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8	630218187000	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 年 9 月 30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 2016 年 8 月 26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19	630218359000	对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 88 条第 2 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20	630218236000	对租用其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结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 49 条第 6 项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六）租用其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结业证书》的。
21	630218431000	客运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 2012.11.9）第 71 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630218326000	对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 56 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

		运输经营的处罚			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23	630218017000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81号 2017.11.4第五次修正）第54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第79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24	630218261000	对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47条第2项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25	630218009000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81号 2017.11.4第五次修正）第45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第76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26	630218174000	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 （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七）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27	630218229000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45条第2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28	630218020000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81号 2017.11.4第五次修正）第55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第80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630218222000	对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结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49条第5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五）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结业证书》的。
30	630218002000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81号 2017.11.4第五次修正）第44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路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第76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31	630218263000	对向培训未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49条第3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三）向培训未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32	630218297000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57条第2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

		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33	630218316000	对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 38 条第 4 项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34	630218167000	受让方接受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 年 1 月 12 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 2016 年 4 月 21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于接受非法转让、出租的受让方，应当按照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35	630218416000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 第 1 号 2012.3.14 修改公布）第 69 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6	630218192000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 发布机关：交通运输部 ? 发布文号：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1 号 ? 发布日期：2016.01.22 ? 实施日期：2016.03.01 ? 时效性：有效 题注：《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已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经第 1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部长 杨传堂 2016 年 1 月 22 日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予采信其检测报告，并抄报同级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处理。 （一）不按技术规范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检测的； （二）未经检测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检测结果的； （三）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
37	630218200000	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 年 12 月 26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 2016 年 8 月 26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38	630218012000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 第 81 号 2017.11.4 第五次修正）第 50 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第 76 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62 号 2016.8.19）第四十三条：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2 米、总宽度未超过 3 米且总长度未超过 20 米的，可以处 200 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5 米、总宽度未超过 3.75 米且总长度未超过 28 米的，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 米、总宽度超过 3.75 米或者总长度超过 28 米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 1000 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 1000 千克的，每超 1000 千克罚款 500 元，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39	630218221000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出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2003 年 1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70 号公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五条 知道或者

		租汽车经营活动者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应当知道属于本办法规定的无照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0	630218254000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45条第1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41	630218257000	对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50条第1款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转让、出租的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2	630218353000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80条第3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43	630218220000	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 （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七）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44		在河道内依法划定的砂石禁采区采砂、无证采砂、未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等非法采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主管所辖航道的管理工作。
45	630218276000	对向未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49条第4项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四）向未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46	630218256000	对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45条第3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47		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部令 第13号 2014年）第37条第1款、第3款第1、5项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8条、第21条。
48	630218179000	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49	630218228000	对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47条第3项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50	630218129000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2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

		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1	630218177000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 发布机关：交通运输部 ? 发布文号：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 ? 发布日期：2016.01.22 ? 实施日期：2016.03.01 ? 时效性：有效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 （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四）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 （五）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52	630218340000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53	630218334000	对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56条第1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54	630218204000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83条第1款违反本规定，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5		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5号 2002）第82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6	630218357000	对不按照规定装置出租标志顶灯、不使用或者不正确使用空车标志和计程计价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青海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63条第5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五）客运出租汽车不按照规定装置出租标志顶灯、不使用或者不正确使用空车标志和计程计价器的。
57	630218196000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58	630218133000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批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9条第1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准的客运站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形式的处罚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59	630218322000	对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86条第3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三）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60	630218433000	接受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 2016.8.26）第47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警告或者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七）接受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61	630218162000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二）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三）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四）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62	630218386000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9号）第五十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件：（一）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被吊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二）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被吊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三）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被吊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四）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被吊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
63	630218289000	对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36条第2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64	630218311000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58条第2款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65	630218358000	对持伪造、无效、非法转让的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线路标志牌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青海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65条第2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道路运输证或者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使用检测不合格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
66	630218383000	对不给乘客车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青海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63条第2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二）不给乘客车票的。
67	630218328000	对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86条第4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四）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68	630218434000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 2010.10.27公布）第40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69	630218171000	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四) 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五) 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六) 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70	630218269000	对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 61 条第 3 项 违反本规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71	630218128000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71 条第 1 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72	630218216000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 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 年 12 月 26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 2016 年 8 月 26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 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 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 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 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73	630218352000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变更经营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青海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 64 条第 2 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运管机构责令改正,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运输证: (二) 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变更经营项目的。
74	630218281000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 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 61 条第 4 项 违反本规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 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75	630218385000	对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 87 条违反本规定,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 59 条违反本规定,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限期责令改正; 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76	630218332000	对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 39 条违反本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77	630218344000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 61 条第 1 项 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 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78	630218239000	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 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 47 条第 1 项 违反本规定,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 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79	630218140000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 46 条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80	630218373000	对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 89 条第 2 项违反本规定, 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 3000 元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二) 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81	630218362000	对超越资质许可事项, 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 38 条第 3 项 违反本规定, 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 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超越资质许可事项, 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82	630218302000	对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 61 条第 1 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83	630218172000	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2011 年 12 月 26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 2016 年 8 月 26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84	630218159000	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 年 9 月 30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 2016 年 8 月 26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 （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七）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85	630218346000	对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 88 条第 1 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86	630218271000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 37 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800 元罚款。
87	630218321000	对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 86 条第 2 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
88	630218323000	对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八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89	630218319000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第 2 项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90	630218125000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68 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91	630218364000	对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 86 条第 1 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
92	630218355000	对道路运输企业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 66 条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

		总数 10%的处罚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93	630218368000	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 62 条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94	630218164000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9 号） 第四十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件：（一）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二）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三）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
95	630218395000	对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 61 条第 2 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96	630218483000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2017.11.4 修改）第 47 条第一款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第 76 条第（三）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97	630218176000	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 年 9 月 30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 2016 年 8 月 26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98	630218375000	对擅自运输限运和凭证运输物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青海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 64 条第 3 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运输证：（三）擅自运输限运和凭证运输物资的。
99	630218390000	对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 49 条第 2 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二）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100	630218324000	对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 63 条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01	630218141000	对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70 条第 2 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2	630218195000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 年 3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97 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件。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03	63021841900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或者检测专用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 2011.3.2修订公布）第86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4	630218253000	对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57条第1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105	630218366000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66条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106	630218422000	未向出租汽车驾驶员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 2014.9.30公布）第48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出租汽车经营的；（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三）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五）未向出租汽车驾驶员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六）不按照规定配置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七）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107	630218010000	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从事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物，或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 第81号 2017.11.4第五次修正）第47条：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第76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108	630218376000	对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88条第4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109	630218317000	对驾驶人员未随车携带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青海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63条第4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四）驾驶人员未随车携带从业资格证的。
110	630218337000	对未按规定为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82条第1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
111	630218405000	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客运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 2012.12.11修改公布）第92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客运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12	630218230000	对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互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36条第1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互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113	63021841400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3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4	630218360000	对未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84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15	630218210000	受让方接受非法转让、出租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24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15年8月8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4月19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转让、出租的有关证件，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于接受非法转让、出租的受让方，应当按照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116	630218354000	对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58条第1款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17	630218380000	对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82条第3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118	630218013000	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81号 2017.11.4第五次修正）第52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前款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第56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第76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119	630218398000	客运经营者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 2012.12.11修改公布）第87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120	630218153000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5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1	630218293000	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为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青海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第29条第5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五）为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
122	630218127000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3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3	630218389000	对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86条第5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124	630218181000	对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第2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25	630218212000	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未安装合格的称重和计量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青海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第29条第1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安装合格的称重和计量设备的。

126	630218264000	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对货运车辆超标装载并放行上路超过车货轴荷、总质量规定标准百分之五十以上不足百分之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青海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第 34 条第 3 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对货运车辆超标装载并放行上路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超过车货轴荷、总质量规定标准百分之五十以上不足百分之百的，处一万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27	630218209000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 年 9 月 30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 2016 年 8 月 26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二）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三）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四）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128	630218208000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 年 12 月 26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 2016 年 8 月 26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129	630218330000	对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 44 条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130	630218338000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 56 条第 2 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131	630218356000	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 66 条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132	630218197000	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 年 9 月 30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 2016 年 8 月 26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 （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七）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133	630218296000	对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 49 条第 3 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134	630218142000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66 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35	630218151000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74 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

		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136	630218372000	对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 59 条第 2 项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 42 条第 2 项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的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137	630218265000	对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 43 条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38	630218136000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71 条第 2 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39	630218011000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 81 号 2017.11.4 第五次修正）第 48 条：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第 76 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140	630218008000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 81 号 2017.11.4 第五次修正）第 56 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第 81 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141	630218314000	对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 79 条第 1 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142	630218282000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2011.3.2 修订公布）第 86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3	630218158000	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 年 9 月 30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 2016 年 8 月 26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 （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七）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144	630218218000	对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 90%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 36 条第 2 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 90%的。
145	630218246000	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为无牌无证或者证照不全的货运车辆装(配)载货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青海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第 29 条第 4 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四）为无牌无证或者证照不全的货运车辆装(配)载货物的。
146	630218182000	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 年 9 月 30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 2016 年 8 月 26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二）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三）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四）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147	630218266000	对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 48 条第 1 款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48	630218206000	对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49	630218258000	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对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并放行上路超过车货轴荷、总质量规定标准百分之百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青海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第 34 条第 4 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对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并放行上路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超过车货轴荷、总质量规定标准百分之百以上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50	630218342000	对不按规定悬挂或者张贴线路标志牌、里程票价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青海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 63 条第 1 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一）客运班车不按规定悬挂或者张贴线路标志牌、里程票价表的。
151	630218347000	对不按技术标准维修，虚报修理项目或者不按规定建立机动车维修记录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青海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 64 条第 5 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运输证：（五）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按技术标准维修，虚报修理项目或者不按规定建立机动车维修记录档案的。
152	630218312000	对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 79 条第 2 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153	630218148000	对客运经营者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69 条第 4 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154	630218327000	对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 80 条第 1 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155	630218165000	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 年 9 月 30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 2016 年 8 月 26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 （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七）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八) 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 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156	630218417000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 60 条违反本规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157	630218211000	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 年 9 月 30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 2016 年 8 月 26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 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二) 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三) 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四) 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五) 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 (六) 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七) 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八) 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 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158	630218320000	对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 38 条第 1 项 违反本规定, 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 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159	630218432000	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4 号 2016.8.26) 第 47 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并处以警告或者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六) 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160	630218273000	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货物装运前对货运车辆及驾驶员的道路运输证和从业资格证不进行查验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青海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第 29 条第 3 重点货运源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 货物装运前对货运车辆及驾驶员的道路运输证和从业资格证不进行查验登记的。
161	630218365000	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 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 37 条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 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2	630218198000	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 年 9 月 30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 2016 年 8 月 26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 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二) 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163	630218471000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8 号 2012.12.11 修改公布) 第 86 条 违反本规定,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收缴有关证件,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164	630218166000	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 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 年 12 月 26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 2016 年 8 月 26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 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 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65	630218144000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69 条第 2 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 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
166	630218308000	对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 40 条违反本规定, 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

		证》的处罚			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167	630218205000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 年 9 月 30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 2016 年 8 月 26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二）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三）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四）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168	630218341000	对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第 6 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169	630218396000	对聘用无教练员证的人员从事机动车教学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青海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 64 条第 6 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运输证：（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无教练员证的人员从事机动车教学培训的。
170	630218310000	对强行招揽货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 60 条第 1 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强行招揽货物的。
171	630218242000	对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 1 款 第 3 项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件：（三）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
172	630218336000	对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青海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 63 条第 3 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三）包车客运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
173	630218305000	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对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并放行上路超过车货轴荷、总质量规定标准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青海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第 34 条第 1 项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对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并放行上路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超过车货轴荷、总质量规定标准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74	630218348000	对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八十八条第 3 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175	630218015000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 81 号 2017. 11. 4 第五次修正）第 46 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第 51 条：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第 77 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76	630218325000	对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 61 条第 3 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177	630218287000	对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 38 条第 2 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二）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178	630218237000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 57 条第 3 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179	630218016000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 81 号 2017. 11. 4 第五次修正）第 53 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第 78 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80	630218147000	对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67 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81	630218415000	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 第 13 号 2011. 12. 26 公布）第 43 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规定携带从业资格证的；（二）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三）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182	630218377000	对使用报废车辆或者改装车辆进行客货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青海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 65 条第 1 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道路运输证或者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使用报废车辆或者改装车辆进行客货运输的。
183	630218371000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 61 条第 2 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184	630218284000	对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 49 条第 1 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185	630218329000	对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 60 条第 2 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186	630218361000	对营运车辆设施不全，安全条件达不到规定标准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青海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 64 条第 1 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运输证：（一）营运车辆设施不全，安全条件达不到规定标准的。
187	630218404000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8 号 2012.12.11 修改公布）第 95 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188	630218315000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不符合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 41 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9	630218392000	对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 58 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90	630218143000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69 条第 3 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191	630218215000	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192	630218378000	对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 57 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93	630218156000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73 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4	630218397000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8 号 2012.12.11 修改公布）第 94 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5	630218146000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64 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6	630218240000	对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 49 条第 1 项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一）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
197	630218201000	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 年 9 月 30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 2016 年 8 月 26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 （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七）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198	630218178000	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 年 12 月 26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 2016 年 8 月 26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199	630218425000	驾驶预约出租汽车巡游揽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二）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三）驾驶预约出租汽车巡游揽客的。
200	630218131000	对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69 条第 5 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201	630218403000	对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 第 7 号 2005.6.24 公布）第 49 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202	630218374000	对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 89 条第 1 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
203	630218180000	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 年 9 月 30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 2016 年 8 月 26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204	630218370000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 80 条第 2 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

		站经营的处罚			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205	630218413000	使用检测不合格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青海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1999年5月21日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6月1日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2006年5月26日青海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0年5月27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1年11月24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25日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依据《青海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道路运输证或者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使用报废车辆或者改装车辆进行客货运输的; (二)使用检测不合格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 (三)持伪造、无效、非法转让的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线路标志牌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206	630218391000	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未建立货运车辆驾驶和放行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青海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第29条第2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货运车辆驾驶和放行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的。
207	630218350000	对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82条第2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二)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
208	630218155000	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二)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209	630218286000	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38条第1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
210	630218130000	对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0条第1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11	630218343000	对拒载乘客、绕道行驶以及出租汽车超区域进行旅客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青海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6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六)客运出租汽车拒载乘客、绕道行驶以及出租汽车超区域进行旅客运输的。
212	630218400000	不按照规定携带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 2011.12.26公布)第43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规定携带从业资格证的;(二)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三)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213	630218367000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79条第4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214	630218379000	对不按规定办理合并、分立、停业、歇业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青海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64条第4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运输证:(四)不按规定办理合并、分立、停业、歇业手续的。
215	630218309000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场管理规定》第79条第3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216	630218241000	对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57条第4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217	630218318000	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2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

		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普通货物托运的。
218	630218304000	对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64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19	630318002000	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拒不改正的强制	行政强制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 2011.3.7）第65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20	630318013000	擅自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敷设、挂设管线或者设置其他设施的强制、擅自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广告、招牌或者其他非公路标志、标牌的强制、未经批准提高建筑物与公路路肩边缘之间原地面标高的强制	行政强制	区交通运输局	《青海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2004年颁布）第39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部门拆除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一）擅自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敷设、挂设管线或者设置其他设施的；（二）擅自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广告、招牌或者其他非公路标志、标牌的；（三）未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提高建筑物与公路路肩边缘之间原地面标高的。
221	630318014000	未经批准提高建筑物与公路路肩边缘之间原地面标高的强制	行政强制	区交通运输局	《青海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2004年颁布）第39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部门拆除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一）擅自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敷设、挂设管线或者设置其他设施的；（二）擅自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广告、招牌或者其他非公路标志、标牌的；（三）未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提高建筑物与公路路肩边缘之间原地面标高的。
222	630318007000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	行政强制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 2011.3.7）第72条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工具的，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工具，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处理。公路管理机构对被扣留的车辆、工具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
223	630318001000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行政强制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 第81号 2017.11.4第五次修正）第81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24	630318011000	对涉嫌无证经营出租汽车的行为进行查处取缔的强制	行政强制	区交通运输局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 第370号 2003.1.6）第14条 对于无照经营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转发国务院法制办关于明确对未取得出租车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实施行政处罚法律依据的复函的通知》（交公路发〔2005〕468号），交通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对涉嫌无证经营出租汽车的行为进行查处取缔时，可以行使以下职权：（一）责令停止经营活动；（一）向与无证经营行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三）进入物证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扣押与无证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五）扣押用于从事无证经营的出租汽车等。”
225	630318003000	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行政强制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 第81号 2017.11.4第五次修正）第79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226	630318035000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强制	行政强制	区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 2011.3.2修订公布）第7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227	630318006000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	行政强制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 2011.3.7）第67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

		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			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228	630318005000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行政强制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2011.3.7）第 67 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229	630318021000	对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的强制	行政强制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61 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230	630318004000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行政强制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2011.3.7）第 65 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31	630318010000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强制	行政强制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406 号 2012.11.9 修订）第 63 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青海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 2006 年 31 号修订公布 2011.11.24 修改）第 60 条 运管机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时，对没有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 运管机构工作人员实施车辆暂扣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有关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的规定进行。 当事人应当在暂扣决定书规定的时限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
232	630318012000	经检测属于超限运输可分解物品的车辆的强制	行政强制	区交通运输局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第 2 号 2000 年颁布）第 20 条 公路管理机构可根据需要在公路上设置运输车辆轴载质量及车货总质量的检测装置，对超限运输车辆进行检测。对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四）、（五）项限值标准且未办理超限运输手续的超限运输车辆，应责令承运人自行卸去超限部分物品，并补办有关手续。 《青海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6 号 2004 年颁布）第 24 条 经检测属于超限运输可分解物品的车辆，承运人应当卸去超限部分的物品。
233	630418001000	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补偿费和占用费	行政征收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 第 19 号 2004.8.28）第 44 条第二款：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 45 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 48 条：除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外，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按照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 85 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对公路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海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全省交通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青发改物价[2004]581 号）第 12 条第二项（二）占用费 严禁任意占（利）用公路、公路用地和其它设施打场晒粮、堆放物料、倾倒垃圾、设置棚屋摊点、修建维修场（或停车场、预制场、饭馆、加油站、加水站）、进行集市贸易或者其他违章侵占、利用行为。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利）用公路，公路用地和其他设施，须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并按以下标准缴纳占（利）用路产补偿费： 1、一般公路： （1）混凝土路面、油路面每天每平方米 2 元； （2）砂砾路面、盐渍土路面每天每平方米 1 元； （3）路肩每天每平方米 1 元； （4）公路用地每天每平方米 1 元； （5）公路边沟每天每平方米 2 元； （6）龙门式宣传架、牌每处 5000 元（横跨公路，一次性收费）； （7）各类非公路标志、广告牌、碑每处每年 60 元（单柱式）； （8）各类非公路标志、广告牌、碑每处每年 186 元（多柱式）； （9）路基下敷设各类管线每天每米 1 元； （10）公路边沟内敷设各类管线每天每米 0.20 元；

					<p>(11) 公路用地内敷设各类管线每天每米 0.20 元；</p> <p>(12) 桥梁、隧道、涵洞内悬挂各类管线每天每米 0.20 元。</p> <p>上述 (9)、(10)、(11)、(12) 四项指临时占用收费，一年以上长期设理、悬挂管线的由双方协商，一次性交纳占用费。</p> <p>2、高等级公路：</p> <p>(1) 路面每天每平方米 10 元；</p> <p>(2) 土路肩每天每平方米 2 元；</p> <p>(3) 公路用地每天每平方米 1 元；</p> <p>(4) 边沟、截水沟每天每平方米 2 元；</p> <p>(5) 穿越管线每米 1800 元（直径超过 10 厘米费用另计）；</p> <p>(6) 公路附属设施每天每平方米 5 元；</p> <p>(7) 埋设地下工程设施每平方米 100 元。</p> <p>青海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重新制定青海省公路路产损坏补偿收费标准的通知》（青交财〔2005〕400 号）</p>
234	630618008000	在公路路口和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检查站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交通运输局	《青海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2006 年 31 号修订公布 2011.11.24 修改）第 53 条 运管机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和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检查站，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资质证件、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双向拦截车辆，不得将与道路运输无关的内容作为路检路查项目。
235	630618007000	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406 号 2012.11.9 修订，2016.2.6 修订）第 59 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236	630618002000	对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等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 81 号 2017.11.4 第五次修正）第 69 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 70 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237	630618006000	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666 号 2016.2.6 第二次修订）第 58 条第 2 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 70 条第 1 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 41 条第 2 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监督检查，制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站）。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 47 条第 1 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 53 条第 2 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 45 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 42 条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积极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科学、高效地开展工作。《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 36 条第 2 款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应当按照劳动保护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
238	630618009000	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和其他装载现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交通运输局	《青海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省政府令 第 84 号 2011.11.30）第 15 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重点货运源头单位信誉考核和货运驾驶人员诚信考核制度，加强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和其他装载现场的监督管理，并采取巡查或者派驻行政执法人员的方式，依法履行以下监督管理职责：(一)监督检查货运车辆驾驶和货物装(配)载、车辆放行的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二)监督检查货物装(配)载和货运车辆放行行为；(三)依法处理违反规定的货物装(配)载行为。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涉及其他部门执法职责范围的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抄告或者移送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应当及时进行查处并反馈处理情况。
239	000718009000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行政确认	区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 3 年。
240	630718002000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500 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确认	行政确认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 2011.3.7）第 21 条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500 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应当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经公路管理机构确认安全方可作业。
241	631018015000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的	其他行政权力	区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 51 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的；（二）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三）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四）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五）未按照规定参加驾驶新知识、新技能再教育的；（六）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
242	631018023000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填写《教学	其他行政	区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 51 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未

		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	权力		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的；（二）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三）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四）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五）未按照规定参加驾驶新知识、新技能再教育的；（六）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
243	63101801400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和有关统计资料的	其他行政权力	区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 50 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证件的；（二）未在经营场所公示其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等情况的；（三）未按照要求聘用教学人员的；（四）未按规定建立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五）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和有关统计资料的；（六）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七）存在索取、收受学员
244	631018012000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未按照规定参加驾驶新知识、新技能再教育的	其他行政权力	区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 51 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的；（二）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三）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四）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五）未按照规定参加驾驶新知识、新技能再教育的；（六）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
245	63101800900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定期公布教练员教学质量排行情况的	其他行政权力	区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 50 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证件的；（二）未在经营场所公示其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等情况的；（三）未按照要求聘用教学人员的；（四）未按规定建立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五）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和有关统计资料的；（六）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七）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八）不定期公布教练员教学质量排行情况的；（九）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
246	63101800200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和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的	其他行政权力	区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 53 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二）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三）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四）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的；（五）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和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的；（六）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工时单价的；（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超出公布的结算工时定额、结算工时单价向托修方收费的；（八）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建立维修档案和报送统计资料的；（九）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
247	631018017000	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	其他行政权力	区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 53 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二）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三）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四）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的；（五）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和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的；（六）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工时单价的；（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超出公布的结算工时定额、结算工时单价向托修方收费的；（八）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建立维修档案和报送统计资料的；（九）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
248	63101803100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	其他行政权力	区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 53 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二）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三）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四）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的；（五）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和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的；（六）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工时单价的；（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超出公布的结算工时定额、结算工时单价向托修方收费的；（八）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建立维修档案和报送统计资料的；（九）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
249	631018021000	违反《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	其他行政权力	区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 50 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证件的；（二）未在经营场所公示其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等情况的；（三）未按照要求聘用教学人员的；（四）未按规定建立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五）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和有关统计资料的；（六）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七）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八）不定期公布教练员教学质量排行情况的；（九）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
250	63101802800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经营场所公示其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等情况的	其他行政权力	区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 50 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证件的；（二）未在经营场所公示其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等情况的；（三）未按照要求聘用教学人员的；（四）未按规定建立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五）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和有关统计资料的；（六）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七）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八）不定期公布教练员教学质量排行情况的；（九）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
251	63101803800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的	其他行政权力	区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 53 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二）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三）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四）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的；（五）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和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的；（六）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工时单价的；（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超出公布的结算工时定额、结算工时单价向托修方收费的；（八）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建立维修档案和报送统计资料的；（九）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

252	631018060000	道路运输证配发及管理（换发）	其他行政权力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货运经营者应当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253	631018018000	货运经营者没有建立货运车辆技术档案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2012.3.14修改公布）第74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没有建立货运车辆技术档案的；（二）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车辆上安装行驶记录仪的；（三）大型物件运输车辆不按规定悬挂、标明运输标志的；（四）发生公共突发事件，不接受当地政府统一调度安排的；（五）因配载造成超限、超载的；（六）运输有限运证明物资的；（七）未查验禁运、限运物资证明，配载禁运、限运物资的。
254	63101803700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的	其他行政权力	区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53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二）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三）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四）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的；（五）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和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的；（六）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工时单价的；（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超出公布的结算工时定额、结算工时单价向托修方收费的；（八）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建立维修档案和报送统计资料的；（九）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
255	631018027000	货运经营者运输有限运证明物资的	其他行政权力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64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车辆上安装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二）大型物件运输车辆不按规定悬挂、标明运输标志的；（三）发生公共突发事件，不接受当地政府统一调度安排的；（四）因配载造成超限、超载的；（五）运输有限运证明物资的；（六）未查验禁运、限运物资证明，配载禁运、限运物资的。
256	63101803000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照要求聘用教学人员的	其他行政权力	区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50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证件的；（二）未在经营场所公示其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等情况的；（三）未按照要求聘用教学人员的；（四）未按规定建立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五）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和有关统计资料的；（六）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七）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八）未定期公布教练员教学质量排行情况的；（九）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
257	631018029000	货运经营者因配载造成超限、超载的	其他行政权力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64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车辆上安装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二）大型物件运输车辆不按规定悬挂、标明运输标志的；（三）发生公共突发事件，不接受当地政府统一调度安排的；（四）因配载造成超限、超载的；（五）运输有限运证明物资的；（六）未查验禁运、限运物资证明，配载禁运、限运物资的。
258	631018034000	货运经营者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车辆上安装行驶记录仪的	其他行政权力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64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车辆上安装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二）大型物件运输车辆不按规定悬挂、标明运输标志的；（三）发生公共突发事件，不接受当地政府统一调度安排的；（四）因配载造成超限、超载的；（五）运输有限运证明物资的；（六）未查验禁运、限运物资证明，配载禁运、限运物资的。
259	63101802200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	其他行政权力	区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50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证件的；（二）未在经营场所公示其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等情况的；（三）未按照要求聘用教学人员的；（四）未按规定建立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五）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和有关统计资料的；（六）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七）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八）未定期公布教练员教学质量排行情况的；（九）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
260	631018003000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	其他行政权力	区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51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的；（二）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三）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四）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五）未按照规定参加驾驶新知识、新技能再教育的；（六）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
261	631018010000	货运经营者大型物件运输车辆不按规定悬挂、标明运输标志的	其他行政权力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64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车辆上安装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二）大型物件运输车辆不按规定悬挂、标明运输标志的；（三）发生公共突发事件，不接受当地政府统一调度安排的；（四）因配载造成超限、超载的；（五）运输有限运证明物资的；（六）未查验禁运、限运物资证明，配载禁运、限运物资的。
262	631018026000	货运经营者发生公共突发事件，	其他行政权力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64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

		不接受当地政府统一调度安排的	权力		车辆上安装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二）大型物件运输车辆不按规定悬挂、标明运输标志的；（三）发生公共突发性事件，不接受当地政府统一调度安排的；（四）因配载造成超限、超载的；（五）运输没有限运证明物资的；（六）未查验禁运、限运物资证明，配载禁运、限运物资的。
263	631018006000	货运经营者未查验禁运、限运物资证明，配载禁运、限运物资的	其他行政权力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64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车辆上安装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二）大型物件运输车辆不按规定悬挂、标明运输标志的；（三）发生公共突发性事件，不接受当地政府统一调度安排的；（四）因配载造成超限、超载的；（五）运输没有限运证明物资的；（六）未查验禁运、限运物资证明，配载禁运、限运物资的。
264	631018036000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	其他行政权力	区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51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的；（二）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三）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四）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五）未按照规定参加驾驶新知识、新技能再教育的；（六）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
265	63101800400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证件的	其他行政权力	区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50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证件的；（二）未在经营场所公示其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等情况的；（三）未按照要求聘用教学人员的；（四）未按规定建立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五）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和有关统计资料的；（六）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七）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八）未定期公布教练员教学质量排行情况的；（九）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
266	63101801300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	其他行政权力	区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53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二）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三）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四）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的；（五）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和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的；（六）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的；（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超出公布的结算工时定额、结算工时单价向托修方收费的；（八）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建立维修档案和报送统计资料的；（九）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
267	63101801600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	其他行政权力	区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50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证件的；（二）未在经营场所公示其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等情况的；（三）未按照要求聘用教学人员的；（四）未按规定建立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五）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和有关统计资料的；（六）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七）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八）未定期公布教练员教学质量排行情况的；（九）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
268	63101803300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	其他行政权力	区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50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证件的；（二）未在经营场所公示其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等情况的；（三）未按照要求聘用教学人员的；（四）未按规定建立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五）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和有关统计资料的；（六）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七）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八）未定期公布教练员教学质量排行情况的；（九）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
269	63101800100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建立维修档案和报送统计资料的	其他行政权力	区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53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二）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三）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四）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的；（五）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和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的；（六）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工时单价的；（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超出公布的结算工时定额、结算工时单价向托修方收费的；（八）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建立维修档案和报送统计资料的；（九）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
270	63101802500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超出公布的结算工时定额，结算工时单价向托修方收费的	其他行政权力	区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53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二）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三）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四）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的；（五）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和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的；（六）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工时单价的；（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超出公布的结算工时定额、结算工时单价向托修方收费的；（八）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建立维修档案和报送统计资料的；（九）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